

### 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河湖管理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轻微	未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不满5%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5%以上不满15%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不满250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15%以上不满25%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25%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湖管理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轻微	未在责令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不满10%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10%以上不满20%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不满250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20%以上不满30%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30%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河湖管理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轻微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但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但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或者难以整改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中的两种以上，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拒不整改或者难以整改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河湖管理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倾倒固体废弃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3.《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防洪条例》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p>	轻微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不满20立方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上不满50立方米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河湖管理	在行洪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轻微	种植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种植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立方米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种植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河湖管理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影响防洪安全的	<p>《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p>	轻微	未在责令清除的期限内清除，淤积体积不满100立方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清除的期限内清除，淤积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0立方米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清除的期限内清除，淤积体积在10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0立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清除的期限内清除，淤积体积在2000立方米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河湖管理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p>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轻微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不满50平方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河湖管理	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工程，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的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轻微	侵占、毁坏、破坏、扰动的工程、海堤的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者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不满2000元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毁坏、破坏、扰动的工程、海堤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或者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侵占、毁坏、破坏、扰动的工程、海堤的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或者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的	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毁坏、破坏、扰动的工程、海堤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或者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8000元以上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河湖管理	未经审批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轻微	建筑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占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不满10%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占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在10%以上不满15%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占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在15%以上不满20%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占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在20%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河湖管理	未经审批将海堤兼做公路的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海堤兼作公路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设计、施工、加固。	轻微	兼做公路的长度不满100米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兼做公路的长度在10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兼做公路的长度在200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兼做公路的长度在300米以上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河湖管理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的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对于已经长期居住在滩区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暂时难以外迁的，应当编制滩区居民度汛预案，保障滩区防洪安全。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尚未开发的，不得开发；已经批准开发的，不得扩大开发规模，并按照有关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	轻微	占用河道滩地面积不满500平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河道滩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河道滩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0平方米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河道滩地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河湖管理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对于已经长期居住在滩区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暂时难以外迁的，应当编制滩区居民度汛预案，保障滩区防洪安全。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尚未开发的，不得开发；已经批准开发的，不得扩大开发规模，并按照有关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	轻微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面积不满500平方米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面积不满200平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0平方米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800平方米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河湖管理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的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确需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堤防和道路技术标准，并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轻微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长度不满100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长度在10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长度在200米以上不满300米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长度在300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河湖管理	在河道内修建桥梁、码头的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建桥梁、码头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河道岸线规划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河道，不得产生新的行洪卡口。禁止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p>	轻微	桥梁投资额不满100万元或者占用河道面积不满150平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桥梁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不满250平方米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桥梁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不满350平方米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桥梁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350平方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河湖管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流放漂流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五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流放的漂流物占用河道水域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不满50平方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流放的漂流物占用河道水域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的，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流放的漂流物占用河道水域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的，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流放的漂流物占用河道水域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在150平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6	河湖管理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轻微	占用堤防的面积不满30平方米或者占用堤防的面积占堤防总面积不满10%，或者扰动、破坏堤防的面积不满20平方米或者扰动、破坏的面积占堤防总面积不满5%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占用堤防的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或者占用堤防的面积占堤防总面积10%以上不满15%，或者扰动、破坏堤防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或者扰动、破坏的面积占堤防总面积5%以上不满10%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占用堤防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或者占用堤防的面积占堤防总面积15%以上不满20%，或者扰动、破坏堤防的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或者扰动、破坏的面积占堤防总面积10%以上不满15%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占用堤防的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堤防的面积占堤防总面积20%以上，或者扰动、破坏堤防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或者扰动、破坏的面积占堤防总面积15%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河湖管理	未经批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区域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及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或者在跨行政区域的河道内，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并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单方面设置拦网，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不得单方面申报桥梁、码头等涉河建设项目。</p>	轻微	工程投资额不满100万元，或者占用河道面积不满150平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不满250平方米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不满350平方米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350平方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8	河湖管理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或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入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入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	河湖管理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侵占河道规划岸线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四、五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扰动或者侵占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扰动或者侵占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扰动或者侵占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扰动或者侵占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0	河湖管理	河道整治任意截弯取直；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的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二）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三）擅自调整河道水系。</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河道整治不得任意截弯取直，不得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在冲刷河段实施河道或者航道整治时，疏浚的河砂应当在河道内指定的位置填埋，不得上岸或者外运。</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轻微	截弯取直、调整水系以及填堵、缩减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不满200平方米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填埋、上岸或外运的疏浚河砂不满150立方米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截弯取直、调整水系以及填堵、缩减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填埋、上岸或外运的疏浚河砂在150立方米以上不满250立方米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截弯取直、调整水系以及填堵、缩减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填埋、上岸或外运的疏浚河砂在250立方米以上不满350立方米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截弯取直、调整水系以及填堵、缩减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填埋、上岸或外运的疏浚河砂在350立方米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河湖管理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不满5棵，不影响堤岸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在5棵以上不满10棵，给堤岸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在10棵以上不满20棵，给堤岸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在20棵以上，给堤岸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2	河湖管理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水库、水电站及其他水工程管理部门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防洪调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及其他水工程管理部门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防洪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IV期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III期间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II期间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I期间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	河湖管理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轻微	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所需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所需预估价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者未赔偿损失，恢复原状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所需预估价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未赔偿损失，恢复原状预估价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所需预估价在1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4	河湖管理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造成经济损失不满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在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河湖管理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不满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6	河湖管理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p> <p>3.《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轻微	单船采砂动力不满650马力，或者吸砂管径不满15寸或者违法采砂量不满300立方米，或者采（运）砂船吨位不满10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船采砂动力在650马力和以上不满1300马力，或者吸砂管径15寸以上不满19寸或者违法采砂量在3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立方米，或者采砂船吨位在10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船采砂动力在1300马力和以上，或者吸砂管径19寸或者以上者违法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采砂船吨位在200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伪造、毁灭证件或者逃逸、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等非暴力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的，或者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法的，或者利用没有任何有效船舶证件的船舶采砂的或者利用具备有效证件的船舶改装成具有采砂功能的船舶采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27	河湖管理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的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轻微	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中有1种未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情形，且具有如下之一情形的：吸砂点超出规定范围的最外沿不满50米，或者在规定的范围内超时采砂不满6小时，或者作业工具数量超出2个、台、部，或者超出采砂许可量不满2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中有1种未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情形的，且具有如下之一情形的：吸砂点超出规定范围的最外沿50米以上，或者在规定的范围内超时采砂6小时以上，或者作业工具数量超出2个、台、部以上，或者超出采砂许可量20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中有2种及以上未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中有1种及以上未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情形的，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8	河湖管理	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清除，弃置的砂石不满5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清除，弃置的砂石在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清除，弃置的砂石不满5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清除，弃置的砂石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清除，弃置的砂石在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清除，弃置的砂石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弃置未及时清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河湖管理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p>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造成人员受伤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0	河湖管理	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p>1.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p> <p>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第3.0.1条：水利水电工程的等级，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按表3.0.1确定。</p>	轻微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被危害的水工程的等级为V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被危害的水工程的等级为IV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被危害的水工程的等级为III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所危害的水工程的等级为I、II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0.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程 等别</th> <th rowspan="2">工程 规模</th> <th rowspan="2">水库 总库容 /10<sup>8</sup> m<sup>3</sup></th> <th colspan="2">防洪</th> <th>治涝</th> <th>灌溉</th> <th colspan="2">供水</th> <th>发电</th> </tr> <tr> <th>保护 人口 /10<sup>4</sup> 人</th> <th>保护 农田 面积 /10<sup>4</sup> 亩</th> <th>保护区 当量经 济规模 /10<sup>4</sup> 人</th> <th>治涝 面积 /10<sup>4</sup> 亩</th> <th>灌溉 面积 /10<sup>4</sup> 亩</th> <th>供水 对象 重要性</th> <th>年引 水量 /10<sup>8</sup> m<sup>3</sup></th> <th>发电 装机 容量 / MW</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大(1)型</td> <td>≥10</td> <td>≥150</td> <td>≥500</td> <td>≥300</td> <td>≥200</td> <td>≥150</td> <td>特别 重要</td> <td>≥10</td> <td>≥1200</td> </tr> <tr> <td>II</td> <td>大(2)型</td> <td>&lt;10, ≥1.0</td> <td>&lt;150, ≥50</td> <td>&lt;500, ≥100</td> <td>&lt;300, ≥100</td> <td>&lt;200, ≥60</td> <td>&lt;150, ≥50</td> <td>重要</td> <td>&lt;10, ≥3</td> <td>&lt;1200, ≥300</td> </tr> <tr> <td>III</td> <td>中型</td> <td>&lt;1.0, ≥0.10</td> <td>&lt;50, ≥20</td> <td>&lt;100, ≥30</td> <td>&lt;100, ≥40</td> <td>&lt;60, ≥15</td> <td>&lt;50, ≥5</td> <td>比较 重要</td> <td>&lt;3, ≥1</td> <td>&lt;300, ≥50</td> </tr> <tr> <td>IV</td> <td>小(1)型</td> <td>&lt;0.1, ≥0.01</td> <td>&lt;20, ≥5</td> <td>&lt;30, ≥5</td> <td>&lt;40, ≥10</td> <td>&lt;15, ≥3</td> <td>&lt;5, ≥0.5</td> <td rowspan="2">一般</td> <td>&lt;1, ≥0.3</td> <td>&lt;50, ≥10</td> </tr> <tr> <td>V</td> <td>小(2)型</td> <td>&lt;0.01, ≥0.001</td> <td>&lt;5</td> <td>&lt;5</td> <td>&lt;10</td> <td>&lt;3</td> <td>&lt;0.5</td> <td>&lt;0.3</td> <td>&lt;10</td> </tr> </tbody> </table> <p>注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p> <p>注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1项即可。</p> <p>注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p>	工程 等别	工程 规模	水库 总库容 /10 <sup>8</sup> m <sup>3</sup>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 人口 /10 <sup>4</sup> 人	保护 农田 面积 /10 <sup>4</sup> 亩	保护区 当量经 济规模 /10 <sup>4</sup> 人	治涝 面积 /10 <sup>4</sup> 亩	灌溉 面积 /10 <sup>4</sup> 亩	供水 对象 重要性	年引 水量 /10 <sup>8</sup> m <sup>3</sup>	发电 装机 容量 / 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 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 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工程 等别	工程 规模	水库 总库容 /10 <sup>8</sup> m <sup>3</sup>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 人口 /10 <sup>4</sup> 人	保护 农田 面积 /10 <sup>4</sup> 亩	保护区 当量经 济规模 /10 <sup>4</sup> 人	治涝 面积 /10 <sup>4</sup> 亩	灌溉 面积 /10 <sup>4</sup> 亩	供水 对象 重要性	年引 水量 /10 <sup>8</sup> m <sup>3</sup>	发电 装机 容量 / 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 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 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1	河湖管理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3.《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p>	轻微	单船采砂动力不满650马力，或者吸砂管径不满15寸或者违法采砂量不满300立方米，或者采（运）砂船容量不满1000立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船采砂动力在650马力以上不满1300马力，或者吸砂管径在15寸以上不满19寸或者违法采砂量在3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立方米，或者采砂船容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船采砂动力在1300马力以上，或者吸砂管径在19寸以上或者违法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采砂船容量在2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以伪造、毁灭证件或者逃逸、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等非暴力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业设施设备，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法的，或者利用没有任何有效船舶证件的船舶采砂的或者利用具备有效证件的船舶改装成具有采砂功能的船舶采砂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业设施设备，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2	河湖管理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p>《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许可证
				较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许可证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3	水资源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轻微	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水资源管理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轻微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10%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10%以上不满50%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50%以上不满100%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100%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35	水资源管理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在责令缴纳的期限内缴纳，拖欠或拖延的时间总计不满60天的	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缴纳的期限内缴纳，拖欠或拖延的时间总计在60天以上不满120天的	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缴纳的期限内缴纳，拖欠或拖延的时间总计在120天以上不满180天的	处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缴纳的期限内缴纳，拖欠或拖延的时间总计在180天以上的	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6	水资源管理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不满90天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90天以上不满180天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180天以上不满360天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360天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水资源管理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内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5000元的	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内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内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内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开凿深井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8	水资源管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不满30立方米或者取地下水不满3立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在30立方米以上不满50立方米或者取地下水在3立方米以上不满5立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在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或者取地下水在5立方米以上不满20立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在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在2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水资源管理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不满1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在10%以上不满3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在30%以上不满5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在50%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0	水资源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受让方累计取水量占许可水量不满50%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受让方累计取水量占许可水量在50%以上不满80%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受让方累计取水量占许可水量在80%以上不满100%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受让方累计取水量占许可水量在100%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41	水资源管理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轻微	在许可证期限内，首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许可证期限内，第二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许可证期限内，第三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许可证期限内，第三次以上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42	水资源管理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但未配合检查或者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拒不配合检查、也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拒不配合检查、也不提供真实情况，且抗拒监督检查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3	水资源管理	地表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30立方米/小时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3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50立方米/小时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5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70立方米/小时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地表水取水能力在7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44	水资源管理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100立方米/小时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0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0立方米/小时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下水取水能力在20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300立方米/小时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30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45	水资源管理	地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未在责令更换或修复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30立方米/小时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更换或修复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表水取水能力在3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50立方米/小时的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更换或修复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表水取水能力在5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70立方米/小时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更换或修复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表水取水能力在7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水资源管理	地下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100立方米/小时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0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0立方米/小时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下水取水能力在20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300立方米/小时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未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下水取水能力在300立方米/小时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47	水资源管理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轻微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不满5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5天以上不满10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10天以上不满30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30天以上，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8	水资源管理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轻微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5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5天以上不满10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10天以上不满30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30天以上，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水资源管理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可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0	水资源管理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1	水资源管理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52	水资源管理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不满1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水资源管理	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未备案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责令补报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不满100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补报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补报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补报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4	水资源管理	未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责令补报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半年内第一次逾期不补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补报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半年内第二次逾期不补报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补报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半年内第三次逾期不补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补报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半年内第三次以上逾期不补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水资源管理	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不满2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水资源管理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的预计费用不满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的预计费用在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的预计费用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的预计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7	水资源管理	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未备案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未在责令补办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不满2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补办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补办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补办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水利工程管理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水利工程管理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轻微	建设工程投资额不满20万元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0	水利工程管理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轻微	整治河道的长度不满50米，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整治河道的长度在50米以上不满150米，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整治河道的长度在150米以上，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整治河道的长度在150米以上，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且在汛期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移民安置管理	项目法人违法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且未引起非现场或现场信访	对项目法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引起网上信访的	对项目法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或者引起现场信访的	对项目法人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引起3人以上现场信访的	对项目法人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2	移民安置管理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不满50万元	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	对有关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15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	对有关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300万元以上的	对有关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移民安置管理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不满5000元，社会影响较小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社会影响较大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社会影响较大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在3万元以上，社会影响巨大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4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65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3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6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p>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或者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轻微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价值或者谋取的不正当利益的价值不满1000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价值或者谋取的不正当利益的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的不正当利益的价值在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的不正当利益的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
67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p>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封的</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封的。</p>	轻微	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5000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8	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p>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一般质量事故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并不影响使用寿命的事故。</p> <p>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p> <p>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p> <p>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p>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承揽工程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承揽工程1次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承揽工程2次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揽工程3次以上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0	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 超出资质等级 范围从事检测 活动,或使用 不符合条件的 检测人员的	<p>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2.《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一般质量事故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并不影响使用寿命的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p>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 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资 质等级证书》 的	<p>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2.《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一般质量事故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并不影响使用寿命的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p>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2	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五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2.《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一般质量事故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并不影响使用寿命的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2.《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一般质量事故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并不影响使用寿命的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4	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 档案资料管理 混乱,造成检 测数据无法追 溯的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2.《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一般质量事故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并不影响使用寿命的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 转包、违规分 包检测业务的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八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一般质量事故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并不影响使用寿命的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6	水土保持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在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重点水源地、重点流域干支流、铁路公路两侧等敏感区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一）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二）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三）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轻微	扰动面积不满500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不满2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800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在2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扰动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在5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扰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在200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7	水土保持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 应当科学选择树种, 合理确定规模,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4.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植物保护带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p>	轻微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0.5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3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0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0.5元/平方米以上1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3元/平方米以上5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0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1元/平方米以上1.5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元/平方米以上8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1.5元/平方米以上2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8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8	水土保持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采挖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挖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0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挖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0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挖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水土保持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的	处2元/平方米以上4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0平方米的	处4元/平方米以上6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0平方米的	处6元/平方米以上8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0	水土保持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3.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5.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不满3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3000立方米不满3万立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3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满10万立方米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轻微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不满3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000立方米以上不满3万立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3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满10万立方米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2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不满3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000立方米以上不满3万立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在3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满10万立方米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水土保持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轻微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10元/立方米以上12元/立方米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12元/立方米以上15元/立方米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15元/立方米以上18元/立方米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18元/立方米以上20元/立方米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4	水土保持	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p>	轻微	占地面积不满500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500立方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0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0立方米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0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0立方米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2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水土保持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或者未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从事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五公顷、小于三十公顷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p>	轻微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5公顷不满30公顷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30公顷以上不满40公顷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40公顷以上不满50公顷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6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p>	轻微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不满3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000立方米以上不满3万立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占地面积在3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满10万立方米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水土保持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水土保持方案确认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并采取预防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p>	轻微	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不满3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000立方米以上不满3万立方米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在3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满10万立方米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8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按季度上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p> <p>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年两次报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轻微	建设期间，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不满20%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0.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期间，主体工程施工进度20%以上不满50%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0.2倍以上0.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期间，主体工程施工进度50%以上不满70%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0.5倍以上0.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期间，主体工程施工进度70%以上，但尚未完工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0.8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89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按季度上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p> <p>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年两次报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轻微	主体工程已完工，占地面积不满10公顷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体工程已完工，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不满20公顷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主体工程已完工，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不满50公顷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主体工程已完工，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0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及其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对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p> <p>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社会组织，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并对鉴定结论负责。</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7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1	水土保持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九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在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内缴纳，征占地面积不满3000平方米的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内缴纳，征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不满3公顷的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内缴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的	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内缴纳，征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2	水文管理	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p> <p>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水文管理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轻微损失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严重损失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水文监测设施和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p>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4	水文管理	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轻微损失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严重损失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水文监测设施和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p>	轻微	对水文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水文管理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p> <p>2.《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的汇交管理工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整编水文资料，并于每年三月底前无偿向水文机构汇交上一年度水文资料。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重要引（退）水口、江河湖库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省水文机构汇交。</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p>	轻微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20%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20%以上不满30%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不满70%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或者在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水文管理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轻微	造成经济损失不满10万元或尚未被外界引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或被不满3家主体引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被3家以上不满5家主体引用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或被5家以上主体引用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7	水文管理	擅自发布、出版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发布、出版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水文机构审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使用和出版水文监测资料。	轻微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尚未被外界引用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被不满3家主体引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被3家以上不满5家主体引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被5家以上主体引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水文管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轻微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未在责令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水文管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轻微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未在责令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0	水文管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轻微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未在责令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水库大坝管理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02	水库大坝管理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03	水库大坝管理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4	水库大坝管理	在库区内围垦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05	水库大坝管理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06	水库大坝管理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07	防汛抗旱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轻微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非防洪建设项目投资额不满5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非防洪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非防洪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非防洪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8	防洪 防汛 抗旱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验收合格，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不满50万元的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验收合格，且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验收合格，且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不满50万元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验收合格，且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验收合格，且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验收合格，且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防洪 防汛 抗旱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2万元的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8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防洪 防汛 抗旱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在抗旱四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在抗旱三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在抗旱二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在抗旱一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1	防汛 抗旱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农村供水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农村供水管理	城镇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未按标准进行供水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二）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三）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8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2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4	农村供水管理	扰乱城乡公共供水秩序或者危害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8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2万元以上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除《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外,情节严重的,停止供水180天以下
115	农村供水管理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不满3000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6	农村供水管理	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所计算的水量不满50立方米的	处补缴水费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所计算的水量在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的	处补缴水费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所计算的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立方米的	处补缴水费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所计算的水量在200立方米以上的	处补缴水费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7	农村供水管理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无法正常供水不满24小时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无法正常供水在24小时以上不满36小时的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无法正常供水在36小时以上不满48小时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无法正常供水在48小时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1. 为方便快速找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基准在法律依据栏中将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和处罚依据完整地列出。2. 法律依据在排列方式上按照如下规则排序：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在先，处罚依据在后，分别编号；法律依据所援引的法条不编序号，直接放在援引法律依据之后；在多个法律依据同时属于违法行为认定依据或处罚依据时，国家层面的依据在先，地方层面的依据在后。